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5  
承辦人：林玳帆  
電話：02-82366519  
E-Mail：daif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064219856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擬辦理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修正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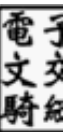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民國80年8月10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略以，本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，於派令有效期間內，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，凡依限送審者，除訓練(學習)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(學習)職缺任用人員，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等情形外，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。
- 二、為因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自106年度起已全面改採未占缺訓練方式實施，有關前揭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，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並經機關以擬任職務派代任用者，如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，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考試及格之次日；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，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

A180450\_人力106/04/26 14:54



101060002859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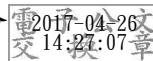


為實際到職日」。

三、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裝



訂

線